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0-52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结合《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 2、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 3、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4、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

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按照新金融工具对应收款项进行坏账准备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3,947.50万元。

#### 5、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企业应当结合《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调整有：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 规定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3、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